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863號

原　　告　慶群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蔣家晧

訴訟代理人　林泓帆律師

被　　告　林炳宏

上列當事人間變更起造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65萬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萬0,805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第1項之核定，得為抗告。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4項前段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復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而原告訴之聲明為：「請求被告應將臺南市政府工務局113年度南工造字第814號建造執照內坐落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○000000○000000○000000地號土地興建之鋼筋混凝土造2幢3棟地上5層、地下0層共18戶起造人名義移轉登記予原告」，係請求變更起造人，而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屬因財產權涉訟，且其客觀利益顯難以金錢量化，為訴訟標的價額

不能核定之情形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/10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定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0,805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第一審裁判費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丁婉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，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康紀媛